

马来西亚机器厂商总会

章程

| | | |
|------|------------|-----------------|
| 第一章 | ： 总则 | ----- 第一至第四条 |
| 第二章 | ： 会员 | ----- 第五至第七条 |
| 第三章 | ： 义务与权利 | ----- 第八至第十条 |
| 第四章 | ： 组织 | ----- 第十一至第十二条 |
| 第五章 | ： 全国大会 | ----- 第十三至第十六条 |
| 第六章 | ： 中央理事会 | ----- 第十七至第二十七条 |
| 第七章 | ： 财务条款 | ----- 第二十八条 |
| 第八章 | ： 外部审计师 | ----- 第二十九条 |
| 第九章 | ： 产业管理 | ----- 第三十条 |
| 第十章 | ： 章程之修改与诠释 | ----- 第三十一至三十二条 |
| 第十一章 | ： 解散 | ----- 第三十三条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名称

本会中文名称为马来西亚机器厂商总会

国文名称为 **Gabungan Persatuan Industri Fondri Dan Kejuruteraan Malaysia**

英文名称为 **Federation of Malaysian Foundry & Engineering Industries Associations**

英文简称为 **FOMFEIA**

(以下简称“总会”)

第二条：徽章



总会的会徽由一个共有十三齿牙之齿轮构成。齿轮为深蓝色，其下方列示总会之英文简称【FOMFEIA】。

形状 : 由 13 齿牙组成一齿轮。

结构 : 13 齿牙大小平均结合组成。

含义 : 13 齿牙代表机商总会属下全国十三州同业公会。各个齿牙以白线平均分隔以代表每一州，各州组织团结在总会之旗帜下。每州属会之英文缩写名称标示在会徽之下端。

颜色 : 深蓝色齿轮代表机器工业之进展。

第三条：注册地址及总会会所

总会注册地址及会所所在地是 **No. 10-2, Jalan Perubatan 4, Pandan Indah, 55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或由中央理事会在得到社团注册局的批准下依法另行决定的其他地址。

第四条：宗旨

4.1 协助促进马来西亚机器工业领域的贸易交流、合作及发展；

4.2 联络马来西亚各州、县同业公会和保持紧密的联系，促进团结、合作和互动；

4.3 积极维护本行业整体利益：

4.3.1 维护本行业合法商业权益并在需要时协助提供处理问题的建议；

4.3.2 为本行业提供贸易交流和交易的平台和有关机器工业的资讯；以及

4.3.3 协助本行业提升科技、工艺及技术。

第二章：会员

第五条：会员

5.1 总会会员分为：

- i) 会员（以下或称之为州属会）
- ii) 附属会员

5.2 会员

凡马来西亚州籍机器厂商公会得申请入会，但须填写规定之申请表格，经中央理事会审查批准，在批准后的十四天内以书信形式正式通知申请单位入会，并且缴清入会基金及会费后，方可成为会员。

5.3 附属会员

5.3.1 凡马来西亚州籍或地区性相关性行业的组织得申请入会成为附属会员。但须填写规定之申请表格，经中央理事会审查批准，在批准后的十四天内以书信形式正式通知申请单位入会，并且缴清入会基金及会费后，方为有效。

5.3.2 附属会员之申请者，必须在其申请表格指定一位授权代表；而且须符合下列规定:-

- (a) 他必须是该组织之理事；及
- (b) 每一位授权代表仅能能代表不超过两个组织。

5.4 中央理事会有权拒绝任何入会申请而无需说明理由。

第六条：入会基金和年捐

6.1 入会基金：会员 1000 令吉，附属会员 500 令吉。

6.2 会员每年缴纳年捐 3000 令吉，须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缴清。附属会员每年缴纳年捐 1000 令吉，须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缴清。

6.3 中央理会有权取消任何会员连续 2 年未交年捐者之会员资格。

第七条：退会

凡欲退出总会的会员，须即刻缴清所有积欠的年捐及认捐并以书面通知中央理会有关退会之意愿，经中央理事会核准后方为有效。任何已缴交的入会基金、年捐及特别捐款，一概不退还。

第三章：义务与权利

第八条：义务

总会会员、附属会员、顾问、中央理事和中央代表皆有义务：

- 8.1 协助总会促进及落实本会宗旨；
- 8.2 遵守总会章程及任何在章程下所制定的规章，条例、指令及一切由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中央理事会及各级权力机构通过之决议；
- 8.3 维护总会良好形象、声誉及利益。

第九條：权利

9.1 凡依据章程，缴清年捐之会员代表得享有下列权利。

- 9.1.1 会员可委派五名其州理事会成员成为总会中央代表，其代表在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上可以参与提名，附议，被提名，参选，投票及被委担任任何职位的权利。
- 9.1.2 附属会员可委派两名其组织理事会成员成为总会中央代表，其代表在全国会员大会上可以发言，但不能参与提名，附议，被提名参选，投票及担任任何工作委员会主任。唯他有被委任为工作委员会成员之资格。

第十条：会员、中央代表和中央理事纪律

10.1 中央理事会有绝对的权力在下列情况下采取它认为适当的方式来处理，包括开除、中止有关会员、附属会员、中央理事或中央代表之会员藉或其全部或部分权利；

- 10.1.1 当拒绝或不遵守本会章程或任何根据章程所制定的条规、条例或指令，或任何全国会员大会，中央理事会或各级权力机构所通过之议决案；或
- 10.1.2 当言论或操行对本会之利益或声誉造成严重损害或产生高度负面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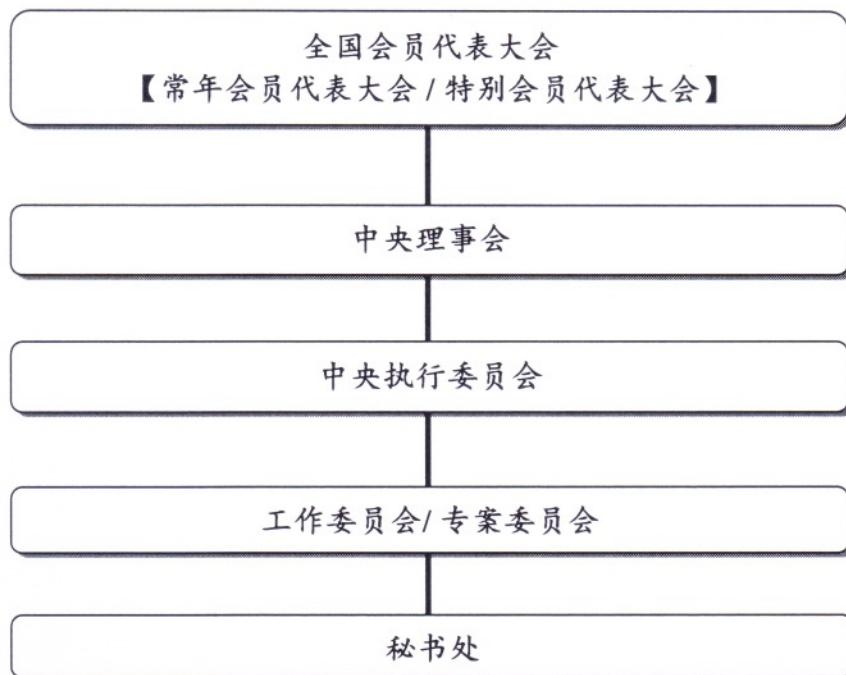
10.2 任何开除会员之决定须按以下程序进行：

- 10.2.1 总秘书必须先发出一份经过中央理事会核准的通知书，陈明对该会员、附属会员、中央理事或中央代表的指责，并要求他们在收到通知书后的十四天内向中央理事会提呈一份书面解释；
- 10.2.2 倘若该会员、附属会员、中央理事或中央代表在指定期限内不呈交书面解释或中央理事会认为该解释不令人满意，中央理事会有绝对之权力发函要求他们在指定之日期与时间（必须给予不少过十四天通知）及地点向中央理事会解释有关指责及其不应遭受开除会员藉的理由；

10.2.3 倘若有关会员、附属会员、中央理事或中央代表给予之理由不能令中央理事会满意或不在指定的时间及地点出席有关会议，中央理事会可向出席会议并投票的理事人数之三分之二多数票议决开除有关会员或中央理事职位。

第四章：组织

总会【组织系统】图



第十一條： 全国会员大会、中央理事会、执行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

总会之最高权利赋予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大会)，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休会后，由中央理事会处理会务并执行全国会员大会所通过的议决策案。中央理事会须按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组成中央执行委员会，授权之执行各项会务。中央理事会可按需要设立工作组或专案组，由中央理事会成员负责。

第十二条： 秘书处

为推展会务落实总会宗旨，中央理事会得在本会注册地址设立秘书处，以助其执行日常行政与会务工作。秘书处以执行秘书为首，向总秘书或中央理事会所指定的人选作报告并向中央理事会负责。

第五章：全国大会

第十三條： 最高权力机构

全国大会为总会之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执行工作则由中央理事会负责。

第十四條： 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事宜

14.1 总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

14.2 超过半数的中央代表出席即为大会之法定人数。

14.3 大会须在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财政年结束后，翌年七月杪或之前或经中央理事会通过展延不超过六十天之内召开，并处理下列事宜：

14.3.1 复准及通过前期全国会员代表大会记录；

14.3.2 审查及接纳总秘书提呈之上一年度会务报告；

14.3.3 审查及接纳由总财政提呈并经外部审计师审核之上一财政年度财务报告；

14.3.4 委任一名下一年度之外部审计师；

14.3.5 讨论提案及其他事项，唯有关提案或事项须在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十四天前以书面形式递交本会秘书处，提案必须包括案由、建议解决办法和证明文件，经中央理事会审查后认为适当并列入大会已成；及

14.3.6 每三年在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上举行选举，由中央代表按照中央理事会所制定的选举规则通过提名、票选及委任方式选出新届中央理事。

14.4 若大会在开会时间过后半小时不足法定人数时，会议即宣告流会以及必须展延至该大会日翌日起的第三十天内再度举行大会。该展延后的大会在法定人数仍然不足的情况下，都可继续进行和被视为合法，唯该大会无权通过任何涉及修改本会章程，不动产买卖，抵押等之议决案。

14.5 有关产业管理和修改章程之条例请根据本章程第九和第十章之条例。

第十五條： 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通知书

志明日期、时间与地点之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通知书连同上一年度经查核的财务报告，须在大会召开前十四天发给全体中央代表。

第十六條：全國特別會員代表大會

16.1 所有非全國常年會員代表大會之全國大會，皆稱為全國特別會員代表大會（以下簡稱特別大會）。

16.2 總會可以在以下情形召開特別大會：

16.2.1 中央理事決定召開特別大會；或者

16.2.2 超過四分之三的中央代表聯名書面要求，在此情形下

- a) 此聯名函須具聯名人之姓名及署名，書明提案及其理由，呈交予本會秘書處。
- b) 總会长須于秘書處接獲有關函件后的七天內發出會議通知給所有中央代表並志明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有關提案及其理由。
- c) 若總会长在接獲聯名函后七天內不發會議通知，則聯名要求召開特別大會之任何三人得聯名發出會議通知給所有中央代表。
- d) 该特別大會須在聯名函提呈秘書處后的三十天內召開。

16.3 會議通知書必須在擇定召開特別大會日期的7天前，連同議程發給所有中央代表。

16.4 由中央代表聯名書面要求召開特別大會，法定人數須不少過聯名要求召開特別大會之中央代表人數方為有效。若超過指定時間卅分鐘尚未達致法定人數，則此特別大會不得召開。除非得到中央理事會的認可，否則以同樣目的和理由要求召開之特別大會，不能在六個月內再度召集。

16.5 特別大會的任何議決案須有出席會議並投票人數的三分之二通過方為有效。

第六章：中央理事會

第十七条：中央理事会职权

中央理事會獲授權掌管總會會務，會所及財務。

第十八条：中央理事会之组成

18.1 中央理事會由不超过四十三(43)名成員組成：-

18.1.1 每州屬會包括其會長在內各占三席位；和

18.1.2 總会长所委任之七位受委中央理事

18.2 中央理事会的职位如下： -

- (a) 总会长 (一位)
- (b) 署理总会长 (一位)
- (c) 副总会长 (其他州属会会长)
- (d) 总秘书 (一位);
- (e) 总财政 (一位);
- (f) 副总秘书 (一位);
- (g) 副总财政 (一位);
- (h) 内部查账 (两位); 和
- (i) 中央理事 (其余)

第十九條：中央理事会选举和委任程序

19.1 总会中央理事会是采用直选方式选举。

19.2 大会议长人选将由卸任顾问出任。

19.3 总会长和署理总会长之职位会进行投票选举，被提名者必须是州属会在任会长。

19.4 除了总会长和署理总会长，其他州属会会长则为当然的副总会长。

19.5 每州属会各自委派三名中央代表进入中央理事会，这三名人选必须包括其会长在内。

19.6 总会长有权委任总秘书和总财政。

19.7 副总秘书和副总财政一职是经投票方式选出，内部查账则是被委任。

19.8 总会长有权委任七名受委的中央理事，此七名受委的中央理事有被委任为总秘书和总财政职位之资格，他们不一定必须是中央代表，但必须是州属会之理事会理事。

19.9 所有中央代表必须亲自出席大会进行投票或通过指定的授权书授权其州属理事会成员代执行投票任务。唯任何一个投票者在行使本身的投票权之余还可以接受不超过一个的授委投票权。

19.10 每名中央代表皆有一投票权，如表决票数相等时，大会议长可投一票，作决定。

19.11 若任何中央代表欲竞选总会的任何职位，但在当天又无法抽身出席选举活动，可以事先呈上授权书授权其州属理事会成员代表竞选有关职位。有关的竞选便视为有效。

19.12 中央理事会可以委任顾问、执行顾问和法律顾问，其职权和任期将由中央理事会决定。

第二十条：中央理事会会议

20.1 中央理事会至少每三个月内举行一次，每次会议通告书及议程须在七天前发出。

20.2 中央理事会超过半数理事出席即为法定人数。在开会时间过后半小时，不足法定人数时，会议将延期并于翌日起的三十天内再度召开。延期后的会议不论法定人数足够与否，会议将继续进行，且被视为合法。

第二十一条：中央理事之资格

21.1 所有总会中央理事都必须：

21.1.1 是马来西亚公民；和

21.1.2 具有促进落实本会宗旨之意愿者。

第二十二条：中央理事任期

22.1 每届中央理事会任期三年。所有本会中央理事、顾问和所有工作委员会成员须于当届中央理事会上任后之第三年全国常年会员大会举行选举前卸任，但享有被连选连任之权利。

22.2 总会长的任期以最多连续两届(六年)为限。

第二十三条：中央执行委员会

23.1 执行委员会必须在新的一届中央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中成立。

23.2 其成员必须包括总会长、署理总会长、正副总秘书、正副总财政。其他成员必须是中央理事并且被中央理事会接纳通过。执委会的人数必须是单数。

23.3 执行委员会负责处理紧急事务和执行任何中央理事会指定的任务(如有需要)。

23.4 执行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必须超过总成员的一半。

第二十四条：中央理事或中央执行委员资格之丧失

24.1 中央理事或中央执行委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下将自动丧失其继续担任中央理事或中央执行委员职位之资格： -

24.1.1 在1966年社团法令下被定罪；

24.1.2 未清偿债务之破产人；

24.1.3 精神不健全；

24.1.4 他已不是州属会的会员，被终止或放弃其作为会员授权代表人身份；

24.1.5 他代表的商团或公司已在相关法令下被清盘或吊销注册；或

24.1.6 无故连续四次缺席中央理事会会议。

第二十五条：中央理事或中央执行委员之缺额

25.1 中央理事或中央执行委员在任期间辞职、逝世，丧失资格或被解除职务所产生之缺额须由以下之方法递补之： -

25.1.1 总会长和署理总会长职位：

- (i) 由中央理事会决定召开全国会员大会或特别大会进行投票选举总会长和署理总会长职位；或
- (ii) 经中央理事会通过，直接由在任的署理总会长递补总会长一职，而署理总会长一职则由其中副总会长递补上。

25.1.2 副总会长职位 - 由该会员新上任会长递补之。

25.1.3 中央理事职位 - 由该会员从其中央代表选出或由总会长委任递补之。

25.2 唯上述填补空缺之新中央理事之任期为其填补之空缺尚未届满的时限。

25.3 本会总会长必须将中央理事会变动之资料及时向社团注册官呈报。

第二十六条：中央理事之职权

26.1 总会长： (a) 召开与主持总会之各项会议；

(b) 执行各项会议之议决案；

(c) 对外为总会当然代表；

(d) 有权批准每次不超过一万令吉之开支；以及

(e) 根据本章程第 28.2, 配合本会总财政或副总财政之一执行银行支票之签署工作。

26.2 署理总会长： (a) 协助总会长办理会务，遇总会长缺席或告假时，则代理总会长职权；及

(b) 根据本章程第 28.2, 配合本会总财政或副总财政之一执行银行支票之签署工作。

26.3 副总会长：协助总会长及署理总会长办理会务，遇总会长及署理总会长缺席或告假时，由总会长委任一位副总会长代行总会长职权，或总会长未及委任时，由中央理事会委任之。

- 26.4 总秘书：(a) 按本会章程宗旨策划，协调与推动本会会务活动及管理会所与督促秘书处的日常工作；
(b) 与会员之总务或秘书配合推动有利于总会和会员之活动；及
(c) 批准每次不超过一千令吉之开支。

26.5 副总秘书：协助总秘书办理其职务；遇总秘书缺席或告假时，则代行其职权。

- 26.6 总财政：(a) 负责策划与管理本会财政事务；
(b) 管理本会款项及契据与账目，向中央理事会呈每月收支表，并拟具全年总结，经内外部审计师查核后交中央理事会接纳，然后提交常年会员大会通过。
(c) 按照社团法令的规定，每年向社团注册官提呈本会经审查的常年财务报告；
(d) 确保所有收入款项即时以本会名义存入中央理事会开设之银行户口；
(e) 根据本章程第 28.2，配合本会总会长或署理总会长之一执行银行支票之签署工作；及
(f) 得保管不超过三千令吉之零用金。

- 26.7 副总财政：(a) 协助总财政办理任内事务，遇总财政缺席或告假时，代行其职权；及
(b) 根据本章程第 28.2，配合本会总会长或署理总会长之一执行银行支票之签署工作。

26.8 内部查账将负责审查总会的一切账目，确保其运作正常。

26.9 普通中央理事成员负责协助本会落实本会宗旨，推广会务，执行全国会员大会决议和中央理事会之决议。

- 26.10 工作委员会主任：(a) 推荐适当人选成立工作组；及
(b) 尽全力领导其组员，共为推行小组工作并提呈工作报告书给中央理事会。

第二十七條：工作委員會

27.1 中央理事會基本上可分為下列工作委員會推展會務，每委員會可依機器工業趨勢與需要而成立相關小組。

27.1.1 會務管理委員會

27.1.2 財務管理委員會

27.1.3 商務委員會

- (i) 國際貿易展覽和工業考察組
- (ii) 工商投資組

27.1.4 工藝、科技及創新委員會

- (i) 鑄造、鍛造和鑄造樣樣組
- (ii) 模具和金屬沖壓組
- (iii) 机械及裝置設備
- (iv) 鐵工及建築組
- (v) 精密機械工程及自動化設備組
- (vi) 机車維修及裝備組

27.1.5 人資發展委員會

27.1.6 資訊工藝委員會

27.2 各工作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27.2.1 會務管理委員會

- 按本會章程策劃，協調與推動本會會務活動，管理會所及督促秘書處的日常工作以及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政策和條例採取適當的行動。

27.2.2 財務管理委員會

- 負責規劃、管理和改善本會財政事務。

27.2.3 商務委員會

- 負責策劃組團參加各種交易、投資、洽談會或商務考察活動。

27.2.4 工藝、科技及創新委員會

- 負責主辦、協調和推行相關的活動。

27.2.5 人資發展委員會

- 負責推動技職培訓，與國家的人力資源發展計劃相輔並行，並且對人資發展措施採取適當的行動。

27.2.6 资讯工艺委员会

- 负责提升总会和会员的资讯和通讯工艺水平。

27.3 工作委员会必须在中央理事会会议通过成立并且必须要从理事会内选出主任。

27.4 工作委员会和小组须依照各自的职权范围将中央理事会交托的事项或活动进行研讨和推行。

27.5 工作委员会和小组主任可以甄选适合的人选为组员，其活动必须由委员会在中央理事会内作工作报告。

27.6 各工作委员会和小组每年每三个月至少须召开一次会议。委员会须定时向中央理事会作工作报告。

27.7 中央理事会可在必要时设立特别工作委员会、事务小组或其他它认为有必要设立的专案委员会并委正副组任负责有关事务。

第七章：财务条款

第二十八条： 财务条款

28.1 所有收到的现金与支票，必须存入中央理事会所批准并以总会名义开设之银行户口。

28.2 总会之付款凭单须由总秘书批准。支票须由总会长和署理总会长之一，联同总财政和副总财政之一共同签署。

28.3 在每个财政年度于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后，总财政将尽速依循正常会计准则作出一份完整开支与收入账目及资产负债表书面报告。经内部查账及外部审计师审查后，将呈给全国会员大会接纳。

第八章：外部审计师

第二十九条： 外部审计师

29.1 每届常年会员大会必须委任一位非中央理事的合格审计师为总会外部审计师。任期为三年。

29.2 外部审计师必须负责审查本会一年的账目和预备一份报告呈交给常年大会接纳。

第九章：产业管理

第三十条： 产业管理

30.1 总会的所有不动产都必须注册在本会名义下，并授权任职总会长、署理总会长、总秘书和总财政联名签署所有符合本条文 30.2 程序之不动产买卖，抵押或转让文件或其他交易文件。

30.2 总会的产业不得出售、抵押或转让，除非获得全国常年会员代表大会或全国特别会员代表大会中央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

第十章：章程之修改与诠释

第三十一条： 章程之修改

31.1 本章程如有未尽善处，在经过中央理事会一致通过之下，方可可以修改。

31.2 期间，修改章程小组必须与总会法律顾问参详修改部分，修改后的章程必须在中央理事会通过后才得提呈全国会员大会或特别大会以至少三分之二的中央代表通过接纳，并呈交社团注册官批准后方为有效。

31.3 任何修改须于会员大会通过有关修改之六十天内呈交社团注册官批准。

第三十二条 章程之诠释

32.1 本章程以英文及中文书写，若两者有任何矛盾或差异时，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32.2 总会中央理事会对总会章程条文及在本章程下所制定的所有条规及其含义均有最终诠释权；而其诠释对所有会员、中央理事和中央代表皆有约束力。

第十一章：解散

第三十三条 解散

33.1 在不少过四分之三的合格中央代表出席的全国会员大会或全国特别会员大会以三分之二多数票议决下，本会将可以自行解散。

33.2 经本条文 33.1 解散后，本会所有资产必须先用于清还所有债务与税务，如有剩余，将由全国会员代表大会或特别大会指定剩余资产由大会决定处理捐出作为社会公益用途。

33.3 解散前最后一任总会长必须在本会解散后的 30 天内负责将解散本会的通知书及相关资料呈交社团注册官；并书面通知本会会员和所有相关组织。

本章程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修改，并于同年 12 月 7 日获社团注册局批准修改。